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编号：临2022-028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【2022】0261号《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《问询函》所述事项书面回复。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临2022-016公告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公司拟延期5个交易日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9日